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56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大興旺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定松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明雄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　　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（如借據等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